

##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

### 108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

一、本校為辦理 108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特訂定校內推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二、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11.05 臺教技(二)字第 10396858 號函示，組織「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討論訂定本校推薦辦法，執行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作業評審工作。

三、組織：

(一) 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各科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進校教務組長及日、進校高三導師合計 29 人。委員如有 3 等親以內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主動告知並迴避。

(二) 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會總幹事，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之進行。

四、職責：

(一) 擬訂本校繁星計畫推薦辦法。

(二) 加強宣導高職繁星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 審查並決定推薦人選。

(四)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五、推薦作業：

(一) 申請人資格必須為全程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無記大過紀錄，獎懲相抵未超過一次小過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

五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擇優推薦，取排名日校商管群前 20 名、進校商管群前 10 名、日校應外群前 10 名，且符合各科組排名前 30%以內(若遇有較佳名次放棄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依此類推)。

(二) 甄選日程：

日期	事項	地點	辦理單位	備註
107年12月27日	召開本校擬定校內高職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擬訂本校推薦辦法。	商教樓 2樓會議室	註冊組	
108年1月29日	公告符合繁星計畫申請名單。	教務處	註冊組	
1月30日	開放繁星計畫申請	教務處	註冊組	
2月12日	繁星計畫申請截止	教務處	註冊組	
2月18日	校內高職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商教樓 2樓會議室	註冊組	
2月19日	公告繁星計畫推薦名單	教務處	註冊組	
2月21日至3月5日	考生準備資料，繳交報名表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2月21日 10:00 起 3月05日 17:00 止	上傳學生基本資料與成績	教務處	註冊組	
3月06日 10:00 起至 3月13日 17:00 止	被推薦考生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收齊考生報名表件	教務處	註冊組輔導 導學生報名	
3月14日前	統一以快遞或掛號寄出考生報名表件	教務處	註冊組	
4月12日至4月16日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可填 25 個志願	
4月24日 10:00 起	錄取名單查詢			

(三) 甄選項目及成績處理：

1. 書面資料內容：

- (1). 五學期成績單。
- (2).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
- (3). 語言能力檢定。
- (4). 學校幹部及社團幹部證明。

2. 成績比序順序：

- 【第 1 比序】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部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三-1)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三-2)

註：第 6、7 比序為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四) 推薦準則：

1. 必須合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推薦條件之要求。
2. 必須符合校內訂定之推薦作業程序。
3. 推薦人選由委員會根據申請學生之書面資料依照前項評分標準的七個項目比序，錄取進修部商管群 3 名、日校商管群錄取 9 名、外語群錄取 3 名，作為本校推薦人選之順序。

六、本推薦辦法由本校高職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討論擬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三-1：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40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3：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6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08年1月1日。

註4：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08年3月13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08年3月14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5：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 25分 初試 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 15分 初試 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 10分 初試 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 5分 初試 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 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 用法/ 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
高級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分	---	---
高級初試	20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8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08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三-2：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 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 2、註 3)、全校幹部 (註 4) 及社團幹部 (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註 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7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 (一般學制) 或 7 學期 (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 (學術) 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 (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 股長、康樂 (體育) 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 (自治) 會會長 (主席)、班聯會會長 (主席) 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 (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 (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 (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 (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 (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 (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 (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 (如球類、田徑類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 108 學年度  
「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申請表

符合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辦法規定申請資格者，請至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實習處等相關單位填寫表格內容並核章，其中技能檢定證照及相關證件請檢附影本 2 份，並攜帶正本查驗，填畢後於 108.02.12 前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即完成申請手續：

班級：                      座號：                      姓名：

審查名稱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計分方式說明	結果	填表人 核章
初 審	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	德行考察	無大過紀錄，獎懲相抵未超過一次小過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全程就讀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右列資格	符合各科排名前 30% 以內且取排名日校商管群前 20 名；進校商管群前 10 名；日校應外群前 10 名，(若要放棄資格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_____	
複 審	第 1 比序：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	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群名次百分比	<u>群名次百分比。</u>	%	
	第 2 比序：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	五學期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u>群名次百分比。</u>	%	
	第 3-5 比序： 共同科目群 名次百分比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u>依群名次百分比。</u>	%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u>依群名次百分比。</u>	%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u>依群名次百分比。</u>	%	
	第 6 比序： 競賽、證照、 語文能力檢定	競賽	國際：_____、全國：_____技藝競賽：_____、專題：_____群其他：_____ (請填競賽名稱及名次)	總得分： _____	實習處比序 6 核定總分：_____分
		證照	_____職類技術士__級、_____職類技術士__級、_____職類技術士__級	總得分： _____	
		語文能力檢定	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_____級、日本語能力檢定__級	總得分： _____	
	第 7 比序： 學校幹部、志 工、社會服 務、社團參與	學校幹部	班級幹部：一上_____、一下_____、二上_____、二下_____、三上_____；全校幹部：__年級__學期__幹部、__年級__學期__幹部；社團幹部(社長)：一上_____社、一下_____社、二上_____社、二下_____社、三上_____社	總得分： _____	學務處比序 7 核定總分：_____分
		志工及社會服務	一上__小時、一下__小時、二上__小時、二下__小時、三上__小時 共_____小時	總得分： _____	
社團參與		一上_____社、一下_____社、二上_____社、二下_____社、三上_____社	總得分： _____		

\*申請表附件：第 6、7 比序：簡章附表一、二